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趙子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3,3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9,8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6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